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

### 39. 被保险人控制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已交付了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项下扩展承保工地内现有财产或被保险人所有、照看、照管或控制的工地内财产由于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的工程施工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保险财产名称：\_\_\_\_\_；

保险金额：\_\_\_\_\_；

免赔额（率）：\_\_\_\_\_；

本保险单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在保险期限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